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7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2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39.50 万元。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（州、市）不得指定具体项目，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。

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1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薛桂强，地委委员张立东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序号	部门(单位)名称	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(万元)	备注
	塔城地区	39.50	
1	托里县	39.50	